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傳真：(02)87712709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11052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108006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」如附件，並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基於維護都市景觀，建築物間之日照、通風、採光等功能，爰有適度規範圍牆高度之需要，上開原則請納入地方自治法規，作為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執照審查之依據。

正本：5直轄市政府、臺灣15縣（市）政府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外交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部長 江宜樺

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

一、建築基地沿地界線設置之圍牆，實體部分之高度以不超過二點五公尺為原則。但經建造執照預審或都市設計審議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圍牆高於二點五公尺部分，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。

三、下列場所或設施不受前二點限制：

（一）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（例舉監獄、看守所、保安處分處所、收容處所、安置所）。

（二）海港、碼頭、航空站及燈塔、飛航服務設施等場所。

（三）涉及國家機密或軍事機密之場所。

（四）變電所、自來水廠、屠（電）宰場、發電場、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、廢棄物處理場、污水（水肥）處理貯存場或建築物使用類組屬Ⅰ類者。

（五）施工中建築基地之圍籬等防護設施。

（六）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加圍牆高度必要者。

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

規　定	說　明
一、建築基地沿地界線設置之圍牆，實體部分之高度以不超過二點五公尺為原則。但經建造執照預審或都市設計審議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	一、基於視覺景觀並兼顧建築物安全管理需求，明定圍牆實體部分之高度限制。 二、考量地方特殊環境需求，經建造執照預審或都市設計審議同意者，圍牆高度得依審議結果辦理。
二、圍牆高於二點五公尺部分，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。	考量視覺景觀並降低圍牆對鄰地之壓迫感，明定圍牆一定高度以上部分應予透空。
三、下列場所或設施不受前二點限制： （一）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（例舉監獄、看守所、保安處分處所、收容處所、安置所）。 （二）海港、碼頭、航空站及燈塔、飛航服務設施等場所。 （三）涉及國家機密或軍事機密之場所。 （四）變電所、自來水廠、屠（電）宰場、發電場、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、廢棄物處理場、污水（水肥）處理貯存場或建築物使用類組屬Ⅰ類者。 （五）施工中建築基地之圍籬等防護設施。 （六）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加圍牆高度必要者。	部分場所性質特殊，圍牆高度需超過本原則所定高度方能達到設置功能，爰明列得排除適用本原則之項目。